

# 中国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业技术 创新战略联盟



中国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二〇一五年八月

## 目 录

文件之一：批复文件.....	2
文件之二：中国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章程.	3
文件之三：中国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议	17

文件之一：

#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产学研函字[2015]第9号

## 关于筹建“中国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批复

中国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筹委会：

关于筹建中国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报告收悉。

根据（国科发政[2008]770号）《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认定及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

一、同意筹建“中国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二、同意由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联盟的具体筹建工作。

联盟筹建工作要加强产学研与用的紧密结合，以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健康发展为宗旨，广泛团结立志于推动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业技术领域发展的企业、大学、科研院所，围绕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业的发展需求，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国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业的发展、壮大做出积极贡献。



文件之二：

# 中国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章 程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联盟任务.....	5
第三章	联盟组织机构.....	7
第四章	联盟成员.....	10
第五章	资金筹措和管理.....	14
第六章	附则.....	16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联盟名称为中国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China Personal Care and Cosmetic Industry Alliance，缩写为 CPCCIA）（以下简称“本联盟”或“联盟”）。

第二条 本联盟是立志于推动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业发展并由社会团体、机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发起并自愿组成、接受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领导、非赢利、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战略协作组织。

第三条 本联盟的宗旨

贯彻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要求，推动中国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事业发展、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探索服务大众、惠及人民，以民族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模式，引导创新要素向引导创新要素向民族化妆品原料及成品企业集聚，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进科技与产业的互补与融合。

第四条 本联盟接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

第五条 本联盟办事机构（秘书处）设在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地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1-3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15 层。

## 第二章 联盟任务

第六条 联盟的核心任务是以推进个人护理品化妆品技术创新和产业健康发展为目标，建立产业上下游、产学研信息、知识产权等资源共享机制，建立与政府沟通的渠道及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的平台，推动标准、评价、质量检测体系的建立，促进成员单位的自身发展，提升个人护理品化妆品技术与创新的整体竞争力。

在政府政策、资本市场与联盟成员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1. 根据行业标准制定工作需求，加强分工与协调，推进联盟标准化；

2. 为国家有关政策的制订以及国家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决策参考；

3. 帮助成员联合申请国家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积极争取科技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争取国家或地方政府科研经费的支持；

4. 疏通业界的资金渠道，推进投资联盟；

5. 促进产业链内企业间的生产与销售合作，推进市场联盟；

第七条 为提高行业科技创新水平提供技术支持

1. 以形成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民族个人护理品化妆品的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交流、培训、人才互访、联合研发等方式，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链，组织行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以及企业技术难题的联合攻关，推进研发联盟。

2. 制定明确的技术开发方向和目标，整合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形成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机制，帮助成员组建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建立产学研开发基地，使联盟形成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平台。

3. 开展科技专利与科技奖励服务。对成员开发完成的科技成果协助开展专利和科技奖励申报服务工作，并对其重大科技成果，协助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在联盟成员之间建立知识产权优先、优惠共享及专利技术许可优先机制，推进专利池联盟。

4. 帮助联盟成员开展学术交流和技术推广会，使高校和科研院所有效地向企业推广、转让新技术、新产品，促进科技成果快速产业化。

5. 为联盟成员开展信息交流与沟通服务，提供行业发展动态、行业重大科技发展情况通报、企业技术需求和难题招标等信息服务；建立技术转让项目库、专家数据库。

#### 第八条 为提高行业科技创新水平提供人才支撑

1. 成员之间建立人才培养合作机制。高校为企业提供创新人才培养、学位深造、资质评定考核等服务；企业为高校探索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支持，为高校提供挂职锻炼的岗位，帮助建立相应专业实习基地；为大学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招聘、培训和咨询等服务。

2. 聘请优秀企业家、优秀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联盟高校兼职教授；聘请高校优秀教授担任联盟企业技术顾问。

3. 建立全球性的人才招聘渠道，推进国际人才联盟。

### 第三章 联盟组织机构

第九条 联盟组织机构设置为：政府指导小组、顾问委员会、理事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和秘书处、特邀理事（单位）。

1. **政府指导小组**：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等主管部门组成，充分发挥政府的指导作用，以确保联盟正确的发展方向。

2. **顾问委员会**：为联盟咨询机构，由个人护理品化妆品界资深专家组成，为联盟指明正确的技术发展方向。

3. **理事会**：为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成员从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联盟成员单位中招募，由联盟成员单位派出的现职人员组成。任职人员应为联盟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的高层领导。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由理事长单位推荐），常务副理事长 1 人（在常务理事单位中轮值产生），副理事长若干人（由理事单位以上推荐，经理事会投票差额选举产生）。理事会任期为三年，轮值产生的职位届满轮换，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一届任期三年，原则上职务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换届时理事会成员是否变更由派出单位决定。

4. **专家咨询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为联盟技术决策机构，由技术专家、法律专家和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



任由联盟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通过后任职。专家委员会成员由联盟成员单位推荐，理事会批准并签订保密协议后秘书处备案。专家委员会任期为三年。重点建立中国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专家委员会、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亚太专家委员会。

**5. 秘书处：**为联盟理事会执行机构。联盟秘书处实行秘书长负责制，设秘书长1名，由联盟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批准后任职。秘书长向理事会负责，秘书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聘任。秘书处工作人员任期为三年。

**6. 特邀理事(单位)：**特邀理事为境外机构或国内外资控股机构。

#### 第十条 理事会

##### 1. 理事会的职责：

(1) 选举产生联盟理事长，决定秘书长、专家委员会主任的任职和罢免事项；

(2) 维持联盟稳定运行，批准联盟《章程》修订事项和联盟重要的内部管理文件；

(3) 决定联盟技术发展方向和重大项目（专题、课题）立项；

(4) 批准联盟年度财务预（决）算，协调资金筹措、使用及收益分配方案等事项；

(5) 定期组织召开联盟理事会和扩大会议，遇到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理事会或扩大会议听取联盟成员对联盟工作和发展意见；

(6) 听取和审议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报告；

(7) 决定联盟成员的加入和除名事项；

(8)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2. 理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理事长或其委托理事长主持，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或委托人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经到会理事或委托人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即可生效。对于项目立项、审批、申报和资金分配等重要事项，需经过理事会会议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另外涉及以下内容的事项须经理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方能生效。

(1) 修改本章程、有关专利许可的协议及相关约定；

(2) 联盟的终止、解散、分立、合并；

(3) 其它理事会认为须经理事会成员一致通过的重大事项。

#### 第十一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

##### 1.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职责

(1) 负责制定联盟的技术发展方向，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出项目计划，编制或审议重点项目实施方案；

(2) 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

(3) 对联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就资金筹措、使用等提出建议；

2.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任期为三年，换届应在理事会换届后三个月内完成，可连选连任。专家委员会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每届人员更换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 50%，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3. 中国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专家委员会，所吸纳的相关成员为世界范围内、在中国设立企业的（中国国籍或者华裔）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业及行业技术及科技贡献者。

4. 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亚太专家委员会，所吸纳的相关成员为世界范围内、能代表邀请国的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国家级技术及科学团体领袖、特殊贡献者。

## 第十二条 秘书处

### 1. 秘书处的职责

- (1) 执行理事会决议，负责联盟日常事务；
- (2) 负责理事会的筹备，向理事会作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编制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3) 负责受理联盟外单位加入联盟的申请，对其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 (4) 负责受理联盟项目（专题，课题）的立项申请，经形式审查后，提交专家委员会评议、理事会审批；
- (5) 负责组织向有关部门申报项目；
- (6) 对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成果推广等事项进行登记；
- (7) 负责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的协调、调查等工作。

2.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期为三年，换届应在理事会换届后三个月内完成，可连选连任。秘书处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每届人员更换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 50%，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 第四章 联盟成员

### 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的条件

申请就加入联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并遵守联盟章程；

(2) 中国内资机构或内资控股机构，独立法人，守法经营，资信良好；

(3) 具有相对完整的研发体系，拥有参与和承担联盟有关工作的实力，致力于推动个人护理品化妆品产业技术创新；

(4) 各联盟成员是独立的法人实体，除项目（专题、课题）合同的约定外，联盟与联盟成员之间不形成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或代理关系。

(5) 个人志愿加入成为会员，需提交个人申请表，经联盟理事会联盟理事长、秘书长、专家委员会主任，其中两位联名推荐，并提交理事会审核通过方可加入。

第十四条 申请加入联盟的单位应提交书面申请，经联盟理事会批准方可生效。被批准的新加入单位需签署协议方可成为正式成员，并由理事会颁发联盟成员证书。被批准的新加入的个人需提交申请表，审核批准后，并由理事会发布联盟成员号。

#### 第十五条 联盟成员的权利

(1) 参加理事会会议，参与联盟发展重大决议和事项的讨论和表决；

(2) 有权就联盟应组织实施的项目、联盟的发展提出建议；

(3) 有权向理事长提议召开理事会；

(4) 对联盟技术成果的使用享有优先权和优惠权；

(5) 有权以优惠方式参加联盟举行的各种交流、培训活动等；

(6) 在不影响联盟及其他成员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提出退出联

盟。

#### 第十六条 联盟成员的义务

(1) 以推动联盟成员的共同发展为己任，积极维护联盟成员共同利益，为联盟的发展和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献计献策，推进联盟建设；

(2) 拥护和遵守本章程，执行联盟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各项规定，对因加入联盟、行使联盟成员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商业、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维护知识产权；

(3) 全力维护联盟的权益和声誉，不得以联盟名义从事有损联盟声誉和侵害客户利益的活动；

(4) 指定专人负责同联盟秘书处联系，以利开展日常工作；

(5) 共同分担本联盟工作开展所需经费，按照联盟理事会的要求开展工作，并为联盟工作目标的实现提供所需技术、人力和物力保障；

(6) 加大对自身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制造等方面的实际投入，按照联盟理事会的要求完成相应任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在项目（专题、课题）启动后、阶段目标完成之前，未经理事会批准，联盟成员不得退出联盟。一旦被批准退出联盟时，应妥善处理遗留问题，确保正在执行项目（专题、课题）总目标的实现，否则须承担因其退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8) 不设置任何明显的或潜在的障碍影响联盟技术成果的转移和推广。

## 第十七条 联盟成员的加入、退出和除名

### 1. 加入程序

(1) 向联盟秘书处索取联盟加入申请书；

(2) 向联盟秘书处提交填写完整的联盟加入申请书及单位资质复印件；个人会员需提供个人简历、供职单位推荐信或联盟理事会联盟理事长、秘书长、专家委员会主任，其中两位联名推荐信。

(3) 联盟秘书处初审申请表并上报联盟理事会；

(4) 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

(5) 签署相关协议并缴纳年费；

(6) 成为联盟会员，由理事会颁发联盟成员证书。个人会员提供会员号。

### 2. 联盟成员的退出

(1) 联盟成员退出联盟时应提前三十日向秘书处提出书面通知，并补齐应交的年费，对遗留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秘书处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于七个工作日内报联盟理事会批准；

(2) 联盟成员退出后，向联盟缴纳的各项费用不予退还；

(3) 联盟成员退出后，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按照联盟的有关协议和制度处理；

(4) 联盟成员退出后，三年内不得申请重新加入联盟。

### 3. 联盟成员的除名

联盟成员有以下行为之一时，经秘书处核实，可提请理事会决定是否对其除名：

- (1) 严重违反本章程或联盟其他管理规定的；
- (2) 一年及以上不履行成员义务的；
- (3) 不执行理事会决议的；
- (4) 因重大违法违纪被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经营许可的。
- (5) 个人会员违法乱纪被供职单位除名或在行业内部产生重大责任事故及负面影响的。

#### 第十八条 联盟成员单位名称变更

当联盟成员单位名称发生改变时，应在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一个月以内向秘书处提出书面通知，并附上以下资料：

- (1) 更名公告函，并加盖更名前后单位公章；
- (2) 新的单位资质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并加盖更名后的单位公章；
- (3) 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情况表的复印件并加盖更名后的单位公章。
- (4) 个人会员姓名及身份变更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或身份公正函。

## 第五章 资金筹措和管理

第十九条 联盟经费包括日常办公费用和项目经费。

第二十条 联盟经费主要通过以下渠道筹集

- (1) 联盟成员的自筹经费（包括成员缴纳的会费）；
- (2) 以项目名义取得的政策性银行贷款；

- (3) 技术成果转让所获得的收益；
- (4) 创业基金投资；
- (5) 国家、地方政府拨款的项目经费；
- (6) 地方政府提供的资助经费；
- (7) 其他渠道筹集的经费。

第二十一条 日常办公经费主要用于联盟理事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经费以及理事会批准的其他支出。办公经费来源于联盟成员会费，不足部分按年度预算由联盟成员单位平均分担，原则上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单位可少出。首年度经费由联盟秘书处另行提案，报理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会员单位需缴纳加盟费及每年的会费。加盟费为首次加盟时一次性缴纳，会费以加入联盟当日起，每年缴纳一次，具体详见协议书。会费每年收缴一次，每年3月31日前交纳。每年7月1日后加入的成员当年会费可做减半处理。联盟会费的收缴由秘书处负责联络办理。

第二十三条 联盟的活动经费全部用于联盟会议等活动、与联盟工作计划有关的专项工作和各工作组相关工作的启动、技术或市场考察以及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联盟活动经费预决算由秘书处编制，经联盟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对于联盟经费的使用情况，联盟秘书处应每半年将经费使用情况向联盟理事会通报，并接受理事会的质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表决并同意通过后即时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国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会。

文件之四：

# 中国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协议书

### 目 录

一、缔约方基本信息	18
二、鉴于条款	19
三、联盟名称、组织原则和组建宗旨	19
四、联盟的技术创新目标、任务和联盟成员的任务分工	20
五、联盟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20
六、联盟成员	25
七、联盟的项目管理	29
八、联盟的经费管理	29
九、联盟收益分配原则和知识产权管理	31
十、联盟的解散和清算	32
十一、违约责任	32
十二、其他	33
十三、联盟成员签章及附件	33

## 一、缔约方基本信息

以下单位为本协议缔约方：(排名无先后，按单位名称拼音排序)

序号	联盟会员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 二、鉴于条款

1. 本协议缔约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签订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各方相互确认彼此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 本协议缔约各方签订本协议旨在成立中国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并规范联盟运作。

## 三、联盟名称、组织原则和组建宗旨

联盟名称：中国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China Personal Care and Cosmetic Industry Alliance, 缩写为 CPCCIA) (以下简称“本联盟”或“联盟”)。

联盟组织原则：联盟是由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成员单位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立志于推动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业技术发展并由社会团体、机构、生产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共同发起并自愿组成的、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领导、非赢利、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战略协作组织。

联盟宗旨：贯彻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要求，推动中国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事业发展、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探索服务大众、惠及人民，以民族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模式，引导创新要素向引导创新要素向民族化妆品原料及成品企业集聚，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进科技与产业的互补与融合。

## 四、联盟的技术创新目标、任务和联盟成员的任务分工

### 联盟的技术创新目标

申报具有较高创新水平的实用研究课题，协调研发；征集和申报具有较高水平的发明专利，引进、转化、普及推广有行业影响的新技术，建立新技术示范，举办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学研论坛，成为国内该领域的学术制高点和交流平台，最终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学研联盟。

### 联盟的任务

联合申请科研课题，联合技术攻关，促进技术成果转化，支持创新、发明及申报专利，加强会员单位间的学术交流及国际交流，制定研发配方团队管理规范和管理常规，组织技术培训及资质认证。

联盟成员的任务分工：由联盟成员各方根据具体项目另行协商签订有关协议。

## 五、联盟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5.1 本协议各方共同约定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作为联盟理事长单位，代表联盟与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签订计划项目任务书等文件；联盟对外签署的其他文件可由相关联盟成员就具体事项，共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联盟理事长单位签署。

5.2 设立政府指导小组、顾问委员会、理事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和秘书处、特邀理事。

5.2.1 政府指导小组：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

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等主管部门组成，充分发挥政府的指导作用，以确保联盟正确的发展方向。

5.2.2 顾问委员会：为联盟咨询机构，由个人护理品化妆品界资深专家组成，为联盟指明正确的技术发展方向。

5.2.3 理事会：为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成员从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联盟成员单位中招募，由联盟成员单位派出的现职人员组成。任职人员应为联盟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的高层领导。

5.2.4 专家咨询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为联盟技术决策机构，专家委员会成员由联盟成员单位推荐，理事会批准并签订保密协议后秘书处备案。

5.2.5 秘书处：为联盟理事会执行机构。

5.2.6 特邀理事(单位)：特邀理事为境外机构或国内外资控股机构。

### 5.3 理事会的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

#### 5.3.1 理事会的组成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由理事长单位推荐），常务副理事长 1 人（在常务理事单位中轮值产生），副理事长若干人（由理事单位以上推荐，经理事会投票差额选举产生）。理事会任期为三年，轮值产生的职位届满轮换，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一届任期三年，职务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换届时理事会成员是否变更由派出单位决

定。

### 5.3.2 理事会的职责

(1) 选举产生联盟理事长，决定秘书长、专家委员会主席的任职和罢免事项；

(2) 维持联盟稳定运行，批准联盟《章程》修订事项和联盟重要的内部管理文件；

(3) 决定联盟技术发展方向和重大项目（专题、课题）立项；

(4) 批准联盟年度财务预（决）算，协调资金筹措、使用及收益分配方案等事项；

(5) 定期组织召开联盟理事会和扩大会议，遇到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理事会或扩大会议听取联盟成员对联盟工作和发展意见；

(6) 听取和审议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报告；

(7) 决定联盟成员的加入和除名事项；

(8)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5.3.3 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理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理事长或其委托理事长主持，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或委托人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经到会理事或委托人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即可生效。对于项目立项、审批、申报和资金分配等重要事项，需经过理事会会议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另外涉及以下内容的事项须经理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方能生效。

(1) 修改本章程、有关专利许可的协议及相关约定；

(2) 联盟的终止、解散、分立、合并；

(3) 其它理事会认为须经理事会成员一致通过的重大事项。

#### 5.4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

##### 5.4.1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由技术专家、法律专家和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联盟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通过后任职。专家委员会任期为三年。重点建立中国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专家委员会、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亚太专家委员会。

##### 5.4.2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职责

(1) 负责制定联盟的技术发展方向，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出项目计划，编制或审议重点项目实施方案；

(2) 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

(3) 对联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就资金筹措、使用等提出建议；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任期为三年，换届应在理事会换届后三个月内完成，可连选连任。专家委员会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每届人员更换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 50%，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5.4.3 中国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专家委员会，所吸纳的相关成员为世界范围内、在中国设立企业的（中国国籍或者华裔）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产业及行业技术及科技贡献者。

5.4.4 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亚太专家委员会，所吸纳的相关成员为世界范围内、能代表邀请国的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国家级技术及科学团体领袖、特殊贡献者。



## 5.5 秘书处的组成、职责和管理机制

### 5.5.1 秘书处的组成

联盟秘书处实行秘书长负责制，设秘书长 1 名，由联盟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批准后任职。秘书长向理事会负责，秘书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聘任。秘书处工作人员任期为三年，可多次续聘。

### 5.5.2 秘书处的职责：

- (1) 执行理事会决议，负责联盟日常事务；
- (2) 负责理事会的筹备，向理事会作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编制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3) 负责受理联盟外单位加入联盟的申请，对其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 (4) 负责受理联盟项目（专题，课题）的立项申请，经形式审查后，提交专家委员会评议、理事会审批；
- (5) 负责组织向有关部门申报项目。
- (6) 对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成果推广等事项进行登记。
- (7) 负责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的协调、调查等工作；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期为三年，换届应在理事会换届后三个月内完成，可连选连任。秘书处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每届人员更换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 50%，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 六、联盟成员

### 6.1 联盟成员的基本条件

申请加入联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拥护并遵守联盟章；
- (2) 中国内资机构或内资控股机构，独立法人，守法经营，资信良好；
- (3) 具有相对完整的研发体系，拥有参与和承担联盟有关工作的实力，致力于推动个人护理品化妆品产业技术创新；
- (4) 各联盟成员是独立的法人实体，除项目（专题、课题）合同的约定外，联盟与联盟成员之间不形成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或代理关系；
- (5) 个人志愿加入成为会员，需提交个人申请表，经联盟理事会联盟理事长、秘书长、专家委员会主任，其中两位联名推荐，并提交理事会审核通过方可加入。

申请加入联盟的单位应提交书面申请，经联盟理事会批准方可生效。被批准的新加入单位需签署协议方可成为正式成员，并由理事会颁发联盟成员证书。被批准的新加入的个人需提交申请表，审核批准后，并由理事会发布联盟成员号。

### 6.2 联盟成员的权利

联盟成员拥有以下权利：

- (1) 参加理事会会议，参与联盟发展重大决议和事项的讨论和表决；
- (2) 有权就联盟应组织实施的项目、联盟的发展提出建议；

- (3) 有权向理事长提议召开理事会；
- (4) 对联盟技术成果的使用享有优先权和优惠权；
- (5) 有权以优惠方式参加联盟举行的各种交流、培训活动；
- (6) 在不影响联盟及其他成员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提出退出联盟。

### 6.3 联盟成员的义务

联盟成员需承担以下义务：

(1) 以推动联盟成员的共同发展为己任，积极维护联盟成员共同利益，为联盟的发展和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献计献策，推进联盟建设；

(2) 拥护和遵守本章程，执行联盟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各项规定，对因加入联盟、行使联盟成员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商业、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维护知识产权；

(3) 全力维护联盟的权益和声誉，不得以联盟名义从事有损联盟声誉和侵害客户利益的活动；

(4) 指定专人负责同联盟秘书处联系，以利开展日常工作；

(5) 共同分担本联盟工作开展所需经费，按照联盟理事会的要求开展工作，并为联盟工作目标的实现提供所需技术、人力和物力保障；

(6) 加大对自身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制造等方面的实际投入，按照联盟理事会的要求完成相应任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在项目（专题、课题）启动后、阶段目标完成之前，未经理

事会批准，联盟成员不得退出联盟。一旦被批准退出联盟时，应妥善处理遗留问题，确保正在执行项目（专题、课题）总目标的实现，否则须承担因其退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8）不设置任何明显的或潜在的障碍影响联盟技术成果的转移和推广。

#### 6.4 联盟新成员的加入

联盟成员的加入程序：

（1）向联盟秘书处索取联盟加入申请书；

（2）向联盟秘书处提交填写完整的联盟加入申请书及单位资质复印件；个人会员需提供个人简历、供职单位推荐信或联盟理事会联盟理事长、秘书长、专家委员会主任，其中两位联名推荐信。

（3）联盟秘书处初审申请表并上报联盟理事会；

（4）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

（5）签署相关协议并缴纳年费；

（6）成为联盟会员，由理事会颁发联盟成员证书。个人会员提供会员号。

#### 6.5 联盟成员的退出

联盟成员的退出程序

（1）联盟成员退出联盟时应提前三十日向秘书处提出书面通知，并补齐应交的年费，对遗留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秘书处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于七个工作日内报联盟理事会批准；

（2）联盟成员退出后，向联盟缴纳的各项费用不予退还；

(3) 联盟成员退出后，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按照联盟的有关协议和制度处理；

(4) 联盟成员退出后，三年内不得申请重新加入联盟。

#### 6.6 联盟成员的除名

联盟成员有以下行为之一时，经秘书处核实，可提请理事会决定是否对其除名。

(1) 严重违反本章程或联盟其他管理规定的；

(2) 一年及以上不履行成员义务的；

(3) 不执行理事会决议的；

(4) 因重大违法违纪被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经营许可的。

(5) 损害联盟及联盟成员的声誉和利益；

(6) 个人会员违法乱纪被供职单位除名或在行业内部产生重大责任事故及负面影响的。

联盟成员被除名后，两年内联盟不受理其重新加入的申请。

联盟成员造成联盟重大声誉损害和经济损失时，追究其赔偿责任。

#### 6.7 联盟成员单位名称变更：

当联盟成员单位名称发生改变时，应在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一个月以内向秘书处提出书面通知，并附上以下资料：

(1) 更名公告函，并加盖更名前后单位公章；

(2) 新的单位资质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并加盖更名后的单位公章；

(3) 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情况表的复印件并加盖更名后的

单位公章。

(4) 个人会员姓名及身份变更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或身份公正函。

## 七、联盟的项目管理

### 7.1 联盟项目申请和立项程序

联盟会员单位均可向联盟申请项目，将有关材料（包括项目计划书，经费来源，预期目标等）提交至联盟秘书处，由专家咨询委员会审议并出具相关意见，经联盟理事会决定是否立项。

### 7.2 联盟项目的实施

项目经联盟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由项目发起联盟会员单位负责实施，并定期向联盟汇报项目进展，出具有关报告。

### 7.3 联盟项目的验收

联盟会员单位需及时将项目完成报告提交至联盟秘书处，由专家咨询委员会审议并出具相关意见，经联盟理事会讨论并决议。项目经费由理事会委托理事长单位或联盟常设机构依托单位设立独立帐目进行管理，接受理事会的监督和联盟成员共同认可的第三方的审计。

## 八、联盟的经费管理

### 8.1 联盟经费来源

联盟经费主要通过以下渠道筹集：

- (1) 联盟成员的自筹经费（包括成员交纳的费用）；

- (2) 以项目名义取得的政策性银行贷款；
- (3) 技术成果转让所获得的收益；
- (4) 创业基金投资；
- (5) 国家、地方政府拨款的项目经费或资助经费；
- (6)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技术服务的收入；
- (7) 其他渠道筹集的经费及合法收入。

## 8.2 联盟成员的加盟费和会费

会员单位需缴纳加盟费及每年的会费；加盟费为首次加盟时一次性缴纳，会费以加入联盟当日起，每年缴纳一次。

加盟费及会费缴纳标准：

费用名称	缴纳期限	缴纳数额(人民币)		
		副理事长单位	常务理事单位	理事单位
加盟费	首次加入联盟时， 一次性缴纳			
会费	自加入联盟当日起， 每年缴纳一次			

加盟费及会费的缴费标准在联盟筹建期间由筹备委员会制定，在联盟成立后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确定，并制定详细的标准和缴纳方法。原则上会费每年收缴一次，每年3月31日前交纳。每年7月1日后加入的成员当年会费可做减半处理。联盟会费的收缴由秘书处负责联络办理。理事会可根据当年联盟活动预算调整缴费标准。联盟创建初期，首年度的会费暂免。相关费用的收缴由秘书处负责联络办理。

## 8.3 联盟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联盟经费包括日常办公费用和项目经费。

日常办公经费主要用于联盟理事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经费以及理事会批准的其他支出。办公经费来源于联盟成员会费，不足部分按年度预算由联盟成员单位平均分担。原则上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单位可少出。首年度经费由联盟秘书处另行提案，报理事会审议。

项目经费用于经联盟批准进行的有关项目，如研究项目、技术推广项目或学术交流项目，经费来源由项目合作方签订补充协议。

联盟的活动经费全部用于联盟会议等活动、与联盟工作计划有关的专项工作和各工作组相关工作的启动、技术或市场考察以及日常管理。

#### 8.4 联盟经费预决算编制及监管

联盟活动经费预决算由秘书处编制，经联盟理事会审议批准。

由理事会委托理事长单位或联盟常设机构依托单位设立独立帐目进行管理，接受理事会的监督和联盟成员共同认可的第三方的审计。

对于联盟经费的使用情况，联盟秘书处应每半年将经费使用情况向联盟理事会通报，并接受理事会的质询。

## 九、联盟收益分配原则和知识产权管理

### 9.1 现有知识产权的投入和共享

9.1.1 联盟成员在加入联盟前和在联盟组织的项目以外、未利用联盟资源和条件自行研发的现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仍归其享有。

9.1.2 在联盟组织的项目中，项目合作方应签订协议，明确各自



投入的现有知识产权及其权利共享的范围和方式。

9.1.3 联盟组织项目的合作方，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将他人投入的知识产权用于联盟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该方及联盟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9.1.4 联盟成员承诺并保证其投入或贡献的知识产权或授权许可给相应联盟成员或联盟的知识产权均具有完整的、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限制使用或潜在侵权等瑕疵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该联盟成员承担和负责。

## 9.2 新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使用和利益分配

在联盟组织的项目中，项目合作方应签订协议，明确新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使用的范围和方式、利益分配原则。

## 9.3 联盟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联盟会员单位，未经许可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将他人或其他单位的知识产权用于联盟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 十、联盟的解散和清算

联盟的解散须经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生效。

联盟的清算：根据各会员单位承担的联盟经费比例分配联盟资产。联盟债务由各会员单位共同分担。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任何协议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经联盟理事会决定，可

从联盟中除名，并由联盟理事长单位或联盟理事会指定的其他联盟成员代表联盟追回其承担联盟研发项目中政府资助资金和联盟配套资金，给其他联盟成员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联盟成员被除名后，不再享受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联盟成员权利，但仍应承担对因加入联盟、行使联盟成员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商业、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秘密被公开；对已经许可联盟其他成员在联盟项目中使用的知识产权，相应联盟成员仍有权按原有条件继续使用；对其已投入联盟的各类资金不予退还。

## 十二、其他

12.1 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应通过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联盟理事会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联盟常设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法律适用：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3 协议的生效和变更：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2.4 本协议由联盟筹办委员会起草，经签署协议书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 十三、联盟成员签章及附件

(排名无先后，按单位名称拼音排序)